

福 清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福 清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中共福清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融委振兴办〔2022〕20号

福清市农业农村局 福清市财政局 中共福清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乡村 振兴试点村试点示范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有关镇（街）：

根据《中共福清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清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融委振兴组〔2020〕5号）《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筹措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9〕5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1〕96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下达 2022 年度

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试点示范补助资金 207.43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重点用于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的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等方面。

有关镇（街）应按照《福清市财政局 中共福清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融财农〔2020〕266 号）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试点示范补助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福清市农业农村局 福清市财政局 中共福清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2022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试点示范补助资金 (第一批) 安排表

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

序号	镇街	村别	类型	下达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省级	福州市级	本级	合计	
1	海口镇	牛宅村	省级试点村	139	0	0	139	
2	东瀚镇	东瀚村	省级试点村	68.43	0	0	68.43	
合计				207.43	0	0	207.43	

中共福清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0 日印发
